**2018年高新区辛店镇政府**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辛店镇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国土资源所、财政所等 10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抓好招商引资，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镇域内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负责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负责本镇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着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推进物质、精神、政治和生态四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二）人员构成情况

辛店镇共有编制86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 50人；在职人员72人，离退休人员38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辛店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团结和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牢牢把握“三区叠加”历史机遇，团结拼搏，扎实工作，攻坚克难，通过“五抓五促”全力做好重点工作、打赢两大攻坚战、坚守两个底线，全面开启辛店发展新征程。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8759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预算支出5725.42万元。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79.52万元，占20.6%；商品和服务支出99.37万元，占1.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69万元，占1.91%；项目支出4336.84万元，占75.75%。

主要项目支出：村室建设、党建工作经费；道路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建设经费；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幸福院、困难临时救助、慰问工作经费；优抚相关人员工作经费；信访治安稳定工作经费；统计信息事务工作经费；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其他农业工作经费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辛店镇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72.09万元。其中主要含有综合定额公用经费、镇政府电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办公电话宽带费、办公楼及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等。

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采购无支出预算安排。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三公经费。

1、2018 年辛店镇政府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2018年辛店镇政府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3、2018 年辛店镇政府公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现保留三辆公务用车。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从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